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5月17日華語文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3年07月23日華語文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4年07月10日華語文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推動華語文教育，特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 當然委員：永續發展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。

(二) 推選委員：華語文教師代表2人，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。

召開本委員會時，中心主任得另聘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華語文課程
- (二) 協調及整合本校華語文師資及課程。
- (三) 其他華語文開課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華語文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